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612破22号之三

2024年5月1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铨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铨嵘公司）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上海申浩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6月11日，本院裁定确认铨嵘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为20640419.54元，其中优先债权377097.9元、普通债权20263321.64元。2025年7月8日，本院补充裁定确认铨嵘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3542665.97元，其中税收债权1884621.59元、社保债权61970.53元、普通债权11596073.85元。合计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为34183085.51元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5年7月9日，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共计853630.34元，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为5892633.72元，铨嵘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亦无和解、重整的可能性。

本院认为，南通铨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南通铨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季俊华
审	判	员	赵永刚
审	判	员	俞振权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书	记	员	沈旭
---	---	---	----